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39号

罪犯江波，男，1983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自贡市。现在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曾因寻衅滋事罪，于2015年6月21日被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又因危险驾驶罪，于2019年11月18日被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现因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以（2023）川0311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7000元，刑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，被告人江波未提出上诉。于2023年10月2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学习记录员认真尽责，如2024年9月-2024年11月兼任互监组长尽责，共获加分1.5分；2024年9月-2024年11月兼任学习记录员，共获加分1.5 分。2024年11月制止他犯打架，获得加分4分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30000元，已履行；追缴违法所得7000元，已履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江波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江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余刑原因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波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